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瑩三主任秘書 代理

記錄:洪秋丹

肆、出席人員:高委員傳正(請假) 林委員信鋒 郭委員永綱  
劉委員鎮維 陳委員怡嘉(請假) 張委員瑞宜  
馬委員遠榮 蘇委員銘千 林委員群傑(請假)  
朱委員家亮(請假) 黃委員淑絹(請假) 陳委員福士  
張委員文固(請假) 徐委員裕奎 陳委員俊良(請假)  
翁委員慶豐(請假) 羅委員壽之(請假) 許委員榮欣  
廖委員順魁 何委員家富(請假) 王委員惠貞(請假)  
洪委員秋丹

列席人員: 蔡幸璇 助理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吳主任委員茂昆:實驗室經常做奈米微粒或其他易致塵暴之粉粒實驗,應提醒實驗室注意相關安全規定,避免危害發生。

執行情形:已將粉塵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 E-mail 公告全校周知。

二、黃委員淑絹:理工一館 2 樓走道上置放之傢俱已有多年,為免通道寬度受影響及影響觀瞻,建議將其處理。

執行情形:已將走道雜物全數清除。

### 三、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會議結論：通過並感謝蘇銘千老師、朱家亮老師及許榮欣老師等三位老師幫忙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本次查核委員已進行實驗室檢查，經抽籤之 5 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亦依規定提送系所進行改善作業，二間須自行改善之實驗室已回報完成改善。

### 四、張委員瑞宜：建議學校能成立校級生物安全委員會及基因重組委員會，目前均由實驗室直接核章，並未經由實際之審核，有如球員兼裁判，並未合法令需求。

會議結論：請環保組儘速完成校級生物安全委員會及基因重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建置，以利實驗室運作。另人體試驗委員會牽涉人體試驗專業，還是請研發處研擬成立校級 IRB，以利相關試驗之運作，請將本決議提請研發處研擬 IRB 相關章程。

執行情形：(1)環保組：已完成生物安全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建置(涵蓋基因重組部分)並已先送張瑞宜老師審閱，將於提案二中討論。

(2)研發處：有關本校是否成立 IRB 委員會乙事，因目前考量設置成本之緣故，暫緩處理。將待新校長上任後，由新團隊重新評估辦理後續事宜。

### 柒、環保組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廢液委外清運處理發包由南科環保技術服務公司得標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依合約清運，計實驗室有機廢液 199 桶；無機廢液 93 桶。

二、送原能會輻射劑量佩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三、請各實驗室依規定完成每日實驗室自動檢查，並將檢查表存放於實

驗室備查，不須繳回環保組。

四、教育部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將辦理 105 年度環安衛線上申請補助計畫，最高補助 20 萬元(需有自籌款 25%)，每校補助一案，補助項目包含通風排氣設備、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廢液暫存設施、感電預防設施、機械設備安全防護設施、個人安全防護用具等，請具實驗室系所欲提出申請者將相關申請資料(計畫摘要、經費表、預期成效、執行進度表等)送環保組彙辦。

會議結論：欲申請補助之實驗室請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環保組彙辦。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並感謝翁慶豐老師、馬遠榮老師、劉鎮維老師等三位老師協助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審議「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章程。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結論辦理。

決議：本要點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如附件一)通過，提送 104 學年第二學期行政會議審議。

#### 玖、臨時動議：

#### 拾、散會：

## 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依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查本校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
  - (四)、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七)、督導每年辦理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督導生物相關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三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任期兩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
  - (二)、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環保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務。
- 四 本會之運作方式：
  - (一)、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二點規定之事項，並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生物安全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生物安全委員會依業務需要，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生物安全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三)、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 五 實驗室持有、保存或處理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應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核通過。本會之審議係依據計畫主持人填報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或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等相關文件進行審查，配合相關計畫申請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驗室查核或請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六 本要點經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函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備查，及副知花蓮縣政府衛生局，修正時亦同。